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

2018 年 3 月 23 日，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及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与各银行协商，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1.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或国内贸易融资等信用业务。经部分银行与公司协商确认，部分银行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银行综合授信情况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	5.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0.5
4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	1.22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0.4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0
合 计		11.12

（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情况

1、以公司现有三处土地 [潍国用(2010)第 C054 号]154,4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潍国用(2010)第 C052 号]156,4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着房产，[潍国用(2010)第 C036 号]126,51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全部附着房产，以及位于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的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19,693.0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潍国用[2012]第 A008 号)，以及公司现有的净值 2.043 亿元的机器设备资产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城东支行申请不超过 5.5 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授信提供抵押担保。

2、以公司现有的资产净值 0.501 亿元的机器设备为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其中 0.5 亿元部分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